

吉林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

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T2025051501

委托方(甲方)	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受托方(乙方)	吉林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方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	受托方地址	长春市二道区荣光路以北、阜丰路以南、绿安街以西、西绿安街以东阜丰嘉居小区9号楼119号
联系人	付佳	联系人	张慧航
联系方式	19929031385	联系方式	17887108403

座椅实验服务费(含税)

车型	客户分类	型号	位置	座椅调节	产品名称 型号中文	标准	一般要求	座椅靠背 吸能性试验	座椅总成强度试验-动态				座椅靠背及 调节装置 强度试验	汽车座 椅头枕 强度
									正面-调 节最前	正面-调 节最后	后面-调 节最前	后面-调 节最后		
X5000	左空气悬浮 座椅总成	DZ14251510121	前左	可调式	汽车座椅 及头枕	GB15083 -2019	-	-	15000	15000	15000	15000	2500	4000
X5000	副驾驶员座 椅总成	DZ14251510122	前右	不可调	汽车座椅 及头枕	GB15083 -2019	-	-	2000	—	2000	—	2500	4000
合计 CNY							0	0	17000	15000	17000	15000	5000	8000
总计 CNY							77000							
折扣后未税价格							49396.23							
折扣后6%增值税							2963.77							
折扣后含税价格							52360							
折扣后含税价格(大写)							伍万贰仟叁佰六十元整							

* 报价基于 客户提供车身和夹具工装, 后排不坐乘客不含吸能实验。
同一车前排驾驶侧和副驾拼车做动态。
根据GB15083标准, 座椅可调4次动态(正面2次, 后面2次), 座椅不可调2次动态(正面1次, 后面1次)。

服务条款:

- (一) 服务原则:
检测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样件和测试资料, 确认甲方根据检测方提供的试验委托单填写无误后, 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检测服务, 服务完成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证书/报告, 乙方认为必要时, 甲方应配合补送有关样品及资料, 试验时间相应顺延。
- (二) 财务结算方式:
2.1 本合同未涵盖的项目, 或实际完成的项目, 种类与本合同有差异的, 以实际完成量为准进行结算。超出本合同的项目, 由乙方另行提供报价, 甲方予以书面确认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2 结算方式, 本合同采用以下 A 种方式结算:
A. 测试前支付全部服务费用(100%) 元(RMB), 开展测试, 发送正式报告/证书。
B. 测试前支付(50%) 元(RMB) 首付款, 测试后支付(50%) 元(RMB) 尾款, 费用确认后发送正式报告/证书。
C. 测试后支付全部服务费用(100%) 元(RMB), 费用确认后发送正式报告/证书/数据。
乙方完成服务后, 将相关的《收费通知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, 甲方收到《收费通知单》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确认, 超期视为已确认。费用确认同时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, 甲方应在费用确认后60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、支票付剩余款项。乙方收到全款后在2个工作日内发放报告/证书。
2.3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甲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, 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, 并有权留报告、证书及相关资料。自逾期之日起, 乙方有权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, 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。

付款信息:

收款单位	吉林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(税号: 91220105MADC9XR10F)	开户银行	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盛大街支行
收款单位地址	长春市二道区荣光路以北、阜丰路以南、绿安街以西、西绿安街以东阜丰嘉居小区9号楼119号	账号	0710745011015890015593

委托方(甲方)
(签字盖章)/日期



受托方(乙方)
(签字盖章)/日期

